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促轉司字第 7 號

當事人：陳榮華（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9 歲，台北縣人，住瑞芳鎮，中華民國 43 年 5 月 1 日執行死刑。）

關於陳榮華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2 月 28 日（42）審三字第 84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陳榮華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2 月 28 日（42）審三字第 84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陳榮華刑事有罪判決

本件緣於監察院 107 年 9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72130241 號函請本會平復鹿窟事件之司法不法，當事人陳榮華係鹿窟事件之受判決人之一。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2 月 28 日（42）審三字第 84 號刑事有罪判決，同案被告共計 20 人，其中陳振福、楊東和等 19 人之部分，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惟陳榮華之部分尚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獲得處理，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陳榮華之刑事有罪判決進行調查，合先敘明。

三、陳榮華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 （一）陳榮華於 41 年 7 月間由楊東和介入匪地下武裝工作隊，參加升五星旗一次，教育集會五次，並介紹陳○○、陳○○兄弟參加該工作隊，及供給匪經費新台幣 20 元以上...陳榮華等為匪積極工作，均係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 （二）被告陳榮華對相關事實雖均矢口否認，第該被告等在保密局及本部保安處偵查時已分別供認，互證屬實，錄供在卷，核與匪幹許再傳、王再傳、林茂松等在本處偵查時所供情節復相吻合，妄圖空言狡卸，殊難置信。查該被告陳榮華等參加匪地下武裝工作隊為隊員，復受匪幹教育，並相互吸收擴展叛亂組織，又積極為匪工作，其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已達著手實行之程度，應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均沒收。

四、鹿窟事件背景簡述

- （一）依據監察院 107 年 9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72130241 號函檢附鹿窟基地案調查報告，以及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國調字第 22 號曉玉兩基地合併調查報告，所謂「鹿窟事件」，係指由國防部保密局主導，於 41 年、42 年間，鎖定共產黨員於汐止、石碇、瑞芳等地區發展的組織，進行一連串的調查、搜捕及審判活動。

(二) 根據國防部保密局及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共同製作的「汐止以南山區匪鹿窟武裝基地破獲經過報告書」、「破獲瑞芳以南匪『曉』武裝基地經過情形報告書」及 42 年 12 月 5 日會銜報告，保密局係於 41 年搜捕電氣工人支部書記溫萬金時，搜獲記載在某基地受訓之筆記，後逮捕負責鹿窟基地與平地聯絡之連絡員汪○○，因而知悉有共產黨員以鹿窟村為中心，發展據點。41 年 12 月 28 日，官方動員保密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台北縣警察局之軍警人力，封鎖鹿窟地區並進行搜捕，至 42 年 1 月 20 日將封鎖部隊撤離。保密局於 42 年 2 月初逮捕鹿窟基地領導人之一陳○○，陳○○供出另有建立「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保密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及臺北衛戍司令部乃於 42 年 2 月 25 日凌晨封鎖曉基地進行搜捕，至同年 2 月 27 日命部隊撤離；42 年 3 月 25 日由保密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及台北縣警察局派員搜捕玉桂嶺基地，至同年 4 月 2 日撤離。本件當事人陳榮華即是於曉基地遭到逮捕。

五、陳榮華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軍事審判官未就陳榮華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逕以共同被告自白為有罪判決之基礎，侵害陳榮華之聽審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交付感訓即屬前述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置，且係依訴訟程序為之，自應符合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要求。
- 2、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

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就此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例：「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 3、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此外，同法第 270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即便被告自白，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仍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代表刑事訴訟程序亦以發見實體真實為目的：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均屬公平審判原則內涵，恰若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彼此相輔相成。
- 4、本件判決認定陳榮華係經楊東和介紹加入組織，「被告陳榮華對相關事實雖均矢口否認，第該被告等在保密局及本部保安處偵查時已分別供認，互證屬實」，判決陳榮華有罪。經查：
 - (1) 陳榮華 42 年 3 月 1 日之保密局偵訊筆錄雖記載，陳榮華供認自己於 41 年 7 月間經楊東和介紹參加共黨地下

武裝工作隊。惟陳榮華 42 年 11 月 11 日之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記載：「問：受何教育？答：不識字。問：41 年 7 月間你由楊東和介紹參加共黨地下武裝隊了嗎？答：沒有參加。...問：你參加升五星旗一次，教育集會五次對嗎？答：沒有。問：你介紹陳○○、陳○○參加對嗎？答：沒有。問：你與何人新台幣 20 幾元？答：姓蕭的用來買雞，向我借的。...問：以上情形是你在保安處供認的？答：口供是他們寫的，我未如此供。問：你說不是事實有何證明？答：沒有證明，但在保安處口供並未與我看，不知他們如何寫的。」陳榮華 42 年 11 月 18 日之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亦記載：「問：你們對檢察官論告有何答辯？答：我未參加，也未介紹陳○○、陳○○參加，在保密局未承認，也根本無此事。」

(2) 楊東和 42 年 11 月 11 日之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記載：「問：陳榮華是你介紹參加共黨武裝隊了嗎？答：不是的。」楊東和 42 年 12 月 18 日之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記載：「問：陳榮華是你吸收，並參加升五星旗...是麼？答：沒有此事，是保密局亂寫的。」

5、陳榮華於審判中否認參加組織，並辯解未讀過偵訊筆錄，無從檢驗筆錄記載是否正確；楊東和於審判中亦否認介紹陳榮華參加組織，辯解保密局之偵訊筆錄不正確。本件判決未予調查保密局偵訊筆錄記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或調查其他證據以察陳榮華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亦未在理由欄說明不採信陳榮華辯解之理由，卻稱各共同被告之自白「互證屬實」，遽下有罪判決，顯有應調查事項未予調查之重大違誤，侵害陳榮華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且未能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二)軍事審判官不僅未說明為何不採信陳榮華之辯解，復要求陳榮華自證無罪，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無罪推定原則」乃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基礎原則，其內

涵為被告在法律上被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而被告是否犯罪，不僅須憑證據認定；且被告毋庸積極提出對自身不利之證據，尤其禁止國家挾其與被告地位不對等之優勢，不擇手段強迫被告違反其意志而證明自己犯罪，此即「不自證己罪原則」。按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即是該原則的具體展現。無罪推定原則與不自證己罪原則，同屬公平審判原則之核心內涵。

- 2、況且，被告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既無供述之義務，亦無真實陳述之義務，同時亦不負自證清白之責任，不能因被告未能提出證據資料證明其無罪，即認定其有罪。據此，被告有完全的自主性，來決定是否要配合國家對自身之訴追，而且不因其決定不配合而承受不利後果。相對地，法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負有「澄清義務」及「客觀性義務」，必須注意有利被告之情形，已如前述。
- 3、本件判決以陳榮華「妄圖空言狡卸，殊難置信」惟由，遽下陳榮華有罪判決，反而課予陳榮華自證清白之義務，且要求陳榮華承受不能自證清白之不利後果，顯然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不自證己罪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三)本件判決將加入組織、參加集會、介紹他人加入組織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

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2、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是最嚴厲、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震懾人類的手段，因此有權定義進而懲罰犯罪者，才是國家的真正主人。是以唯有在人民專有犯罪的定義權時，人民才稱得上是國家貨真價實的主人。因此，僅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始有制定刑罰規定之權力，國民主權原則才有可能落實。也唯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為明確之規定，人民始不虞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為之，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可見，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 3、24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之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這就為處罰「言論叛亂」或「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4、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基於此項義務，當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法官應為符合憲法之解釋。雖本案係行軍事審判，惟審理本案之軍事審判官仍

應依法審判，故上述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同樣拘束軍事審判官。準此，在當時的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因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軍事審判官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申言之，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委陳水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裡，臚列日本、韓國、德國、美國、泰國、奧地利、瑞士及加拿大等國之內亂罪，莫不以暴動或實施強暴脅迫作為內亂罪之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而 24 年制定前之舊刑法第 100 條亦以起暴動作為構成要件行為，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必行為人著手實行之行為，係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不能概括地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此種解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自己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

- 5、退萬步言，縱使陳榮華加入組織、參加升五星旗及教育集會、介紹他人加入組織為真，惟經檢索卷宗資料，並無證據顯示陳榮華有開始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亦難認陳榮華已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本件判決將加入組織、參加集會、介紹他人加入組織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

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致本件判決實屬過度前置處罰，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六、綜上，本件陳榮華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2 月 28 日 (42) 審三字第 84 號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3 0 日

附表：參與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2 月 28 日 (42) 審三字第 84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軍事檢察官 梅綬蓀	軍法合議庭 陳煥生、邢炎 初、周咸慶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桂永清	總統 蔣中正